

目录

1 总论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目的	4
1.3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5
1.3.1 法规性依据	5
1.3.2 技术性依据	5
1.4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技术程序	6
2 建设项目概况	7
2.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2.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
2.1.2 项目工艺简介	8
2.2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9
2.2.1 废水	9
2.2.2 废气	9
2.2.3 固体废物	10
2.2.4 噪声	10
2.2.5 环境保护设施	10
2.3 “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3.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0
2.3.2 环境保护敏感区分析	11
2.4 环评报告书结论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11
2.4.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11
2.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要求:	14
2.5 验收标准与考核指标	16
2.5.1 验收标准	16
2.5.2 考核指标	17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	17
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及生产负荷	17
3.2 废气环保设施及污染源现状调查监测内容与评价	17
3.2.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7
3.2.2 验收标准与考核指标	18
3.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3.2.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3.2.4 废气环保设施检查	19
3.3 废水环保设施及污染源现状调查监测内容与评价	19

3.3.1 废水.....	19
3.4 噪声源及厂界噪声现状调查监测内容与评价.....	21
3.4.1 主要噪声源.....	21
3.4.2 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21
3.4.3 验收标准及考核指标.....	22
3.4.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3.4.5 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3.5 工业固体（液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情况.....	23
3.6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23
3.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4、结论及建议	27
4.1 结论	27
4.1.1 废水排放情况.....	27
4.1.2 废气排放情况.....	27
4.1.3 噪声排放情况.....	27
4.1.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28
4.2 建议	28

1 总论

1.1 项目由来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位于大连市金普新区铁山东路 95-3 号，租赁广峻工业（大连）有限公司园区内 3-5 号厂房作为危险废物仓库使用，主要从事废机油等汽车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和废铅酸电池的周转，预计年周转废机油 1000 吨，废铅酸电池 200 吨，废油漆渣、油漆桶 100 吨，机油格 50 吨，废催化剂、制冷剂 50 吨。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来自金普新区内各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其中废铅酸电池不在项目厂房内暂存，建设项目委托专门的运输车辆上门回收直接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辖区内的各汽车修配厂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其中废机油使用铁制机油周转桶收集，废铅酸电池、废油漆渣、废机油格使用耐腐蚀的周转筐收集，废催化剂、制冷剂均使用特定容器收集，并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回仓库，贮存到一定量后，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只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无处理环节。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取得大连金普新区环保局批复（大金新环评批建【2016】-01-081 号）（详见附件）。

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大连普新区环保局的要求，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提出验收申请，委托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承担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书的编写工作。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在接受委托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及监测。根据勘察以及监测的结果和相关的环保文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2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的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及公众意见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内容包括：

- 1.通过实测和调查，核实“三废”排放是否达到了国家有关的排放标准、“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 2.评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的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批复意见的要求；
- 3.根据“总量控制、以新带老”的原则，核实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如 COD、氨氮等排放总量是否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4.反映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
- 5.根据监测、调查的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

1.3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1.3.1 法规性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 (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1.3.2 技术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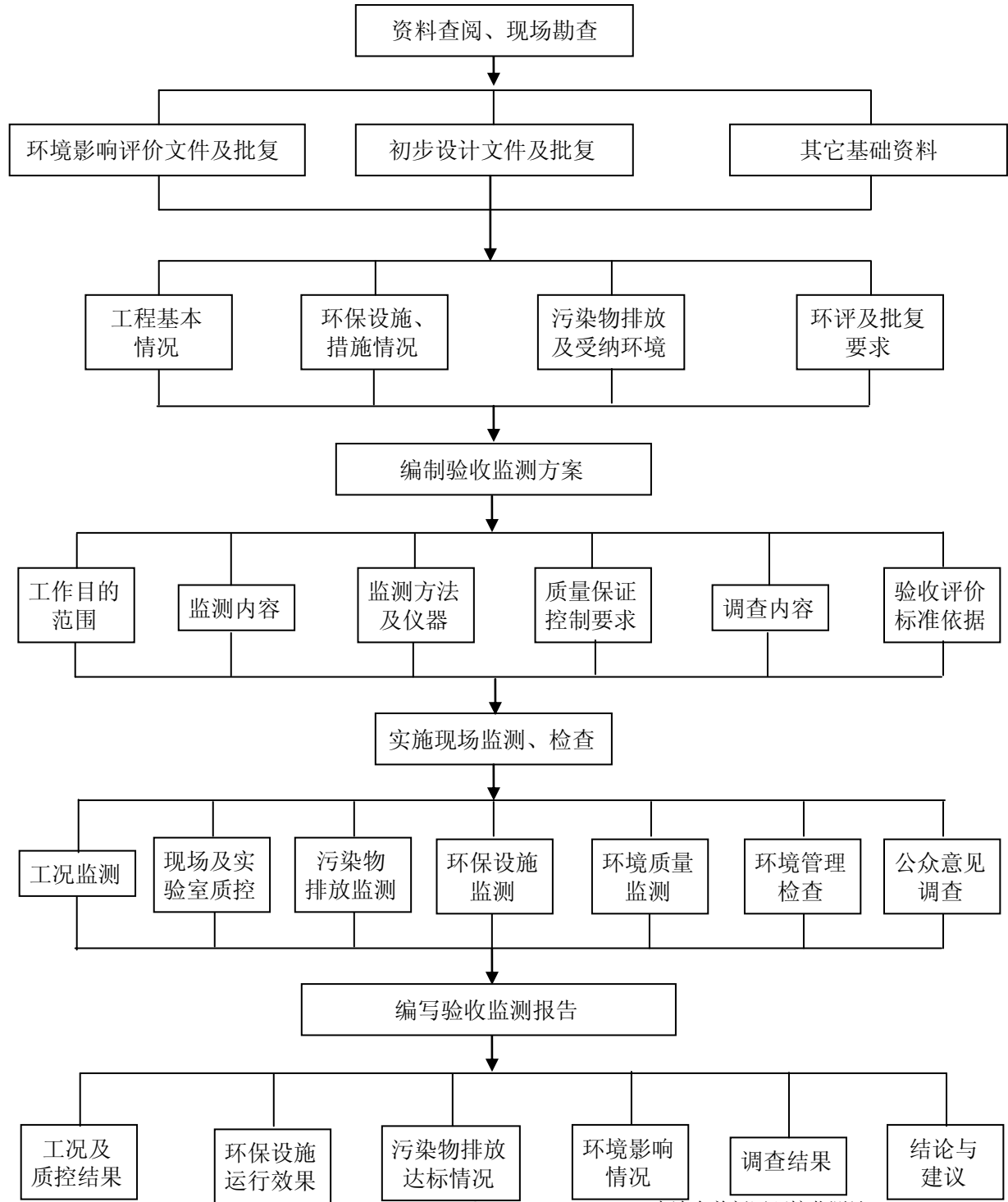
- (1)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 (2) 关于《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连金普新区环保局 大金新环评批 2016-01-081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4)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

1.4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技术程序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图 1-1 :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技术程序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选址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铁山东路 95-3 号地，租赁广峻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3-5 号厂房作为危险废物仓库使用。公司共三层，其中一层、二层贮存仓库面积 208 平方米，三层办公区面积 90 平方米，其中一层、二层各 104 平方米。

预计年周转废机油 1000 吨，废铅酸电池 200 吨，废油漆渣、油漆桶 100 吨，机油格 50 吨，废催化剂、制冷剂 50 吨。

各类危险废物均来自金普新区内各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其中废铅酸电池不在项目厂房内暂存，建设项目委托专门的运输车辆上门回收直接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工程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噪声功能区三类区。

公司水、能源、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至 2-3:

表 2-1 企业水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能源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1	水		100	t
	其中	生产用水	0	t
		生活用水	100	t
2	一次能源	电	0.1 万	Kwh

表 2-2 储存物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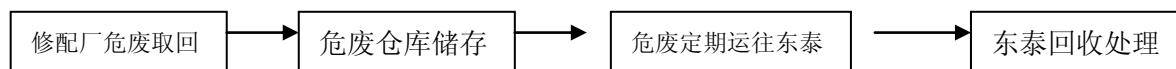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储存方式	规格	数量	最大收集量	预计年周转次数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油桶	200	80	50t	24
			油罐	10t	4		
2	废铅酸电池	铅、酸液 (HW31)	耐腐蚀周转筐	1t	30	30t	12
3	废油漆渣、油漆桶、废机油格	含废矿物油的废物 (HW08)	耐腐蚀周转筐	1t	20	20t	12
4	废催化剂、制冷剂、废溶剂	废有机溶剂 HW06	钢化塑料桶	200L	25	5	24
注	经现场检查“耐腐蚀周转筐”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在实际中暂停使用，废铅酸电池在专业车上运输直接送往东泰公司，废油漆渣、油漆桶、废机油格暂存于 200L 铁皮桶。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备 注
1	储存设备	机油桶	80	—
2		储油罐	4	单个最大存储量为 10t
3		耐腐蚀周转筐	50	暂停使用
		200L 钢化塑料周 转桶	25	——
4	导油设备	导油泵	2	——

2.1.2 项目工艺简介

项目单位把机动车废机油、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格，废催化剂、废制冷剂运回储存，定期送往东泰废弃物公司回收处理，废铅酸电池运回后直接送往东泰回收处理。



2.2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表 2-4 污染物产排及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相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自然挥发	废气经集中引风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异味	危废臭气自然挥发	——
废水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少量工人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园区市政管网。
	地下水	废机油一旦泄露	主要是预防石油类泄露，对水污染进行评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	环卫公司运走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磷酸盐、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	噪声
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厂界	臭气浓度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

2.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窑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2.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一楼储存仓库危废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2.2.3 固体废物

2.2.3.1 生活废物

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2.3.2 危险废物

项目自身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气净化装置过滤非甲烷总烃的所产生的活性炭。

2.2.4 噪声

主要是收集车辆运进运出、油泵抽油、风机运行、搬运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2.2.5 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包括生产工艺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

2.3 “三同时”落实情况

2.3.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措施基本按照《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要求完成，验收监测前期及其监测调查期间，各治理设施均已安装并正常运转。

2.3.2 环境保护敏感区分析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所在地域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广峻工业区，项目周边，东、南、西、北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西侧方向的 650 米董家沟卧龙园居民区和 800 米董家沟小学。

2.4 环评报告书结论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2.4.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现状调查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的 SO_2 、 NO_2 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值及 PM_{10} 日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 2.0 mg/m^3 。

噪声现状监测表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铁锰离子及氨氮离子个别含量较高，整个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差。

土壤监测项目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三级标准，总石油烃满足《展览会用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350-2007A 级标准）。

(2) 营运期影响及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将油泵入油罐时产生的异味及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单位将一层、二层的无组织废气集中收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传播至厂界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增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行扩改建项目的臭气浓度限值要求。同时设置废气净化单元，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内管网排入小窑湾污水厂综合处理。

3.地下水

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污染，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建设单位应在仓库车间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包括储存车间地面、地埋式事故池及泄露液收集池的防渗、防泄漏措施，同时对地下水水质定期跟踪监测。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且由专人负责收集，环卫公司清运至指定垃圾场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主要是活性炭、渗漏液等，此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油泵运行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对油泵采取安装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对车辆进出进行管理消除因阻碍道路而发生鸣笛现象。

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事故概率较小，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当出现事故时，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的措施执行，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对环境目标的影响结论：

从项目周边环境来看，距离办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董家沟卧龙园住宅小区，距离为 650 米。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风险评价结果，在采取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区域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构成明显不良影响，对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综合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产生的异味及非甲烷总烃，同时存在废液泄露等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积极制定处理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处理突发事故，使其环境风险的影响和危害将至最低；在废物的装卸及贮存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转，使污

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2.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要求：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同意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租用广骏工业（大连）有限公司园区内现有厂房（大连金普新区铁山东 95-3 号）建设。项目租赁的厂房作为危险废物仓库使用，厂房为 3 层，其中一、二层贮存仓库总建筑面积 208 平方米，三层办公区域面积为 9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机油等汽车维修行业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及贮存和废铅酸电池的周转，年周转废机油 1000 吨、废铅酸电池 200 吨，废油漆渣、废漆桶 100 吨，机油格 50 吨，废溶剂 50 吨。项目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来自金普新区内各类机动车维修行业，其中废铅酸电池不在项目厂房中暂存，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的运输车辆上门回收，直接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若项目选址、经营品种、工艺发生变化或经营规模扩大，须另行申报。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仓库不设采暖设施，未经许可不得另行设置燃煤燃油设施。
- 2、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要求，须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 3、油桶、油罐在储存废机油过程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须高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各类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项目的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 4、产生噪声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的要求。
- 5、强化废机油等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过程中的泄露、火灾事故风险和防渗等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防渗、防腐、防泄露、设置油罐围堰、事故池等风险防范设施及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 6、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以及生产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将委托协议报环保局备案；其转移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办理转移备案手续；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它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 7、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同时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牌。
- 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有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以确保项目与周边环境内容的可持续性。
- 9、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申请项目

竣工验收时，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向环保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如对本批复内容有不同意见，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或者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大连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验收标准与考核指标

2.5.1 验收标准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各种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1）《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扩改建项目的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III类区标准。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5.2 考核指标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没有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考核指标。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

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及生产负荷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3.2 废气环保设施及污染源现状调查监测内容与评价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的工艺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恶臭异味。

3.2.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3.2.1.1 监测点位

具体的监测点位详见表 3-1：

3.2.1.2 监测项目

各点位监测项目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一览表

工艺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油泵泵油运输、储存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泵泵油运输、储存	厂界	臭气浓度
备注		

3.2.1.3 监测频次

监测频率为一天一次。

3.2.1.4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各污染物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项 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02
臭气浓度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
备注		

3.2.2 验收标准与考核指标

3.2.2.1 验收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扩改建项目的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臭气浓度	厂界	小于 20 (无量纲)	——
备注			

3.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

收集项目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期 (2016 年)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值		风机风量
				1	2	3	4	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厂界	上风向	臭 气 浓度	12 月 13 日	小于 10	——	——	—	小 于 10	——	20 (无量纲)	——	——
	下风向	臭 气 浓度	12 月 13 日	小于 10	——	——	——	小 于 10	——	20 (无量纲)	——	——
排 气 筒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2 月 13 日	0.28	0.23	0.25	—	0.25	0.0008	120	10	3000m ³ /h
备 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3.2.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厂界异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扩改建项目的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3.2.4 废气环保设施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建设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活性炭净化设施运行正常。

3.3 废水环保设施及污染源现状调查监测内容与评价

3.3.1 废水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

收集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水，无生产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员工 5 人，产生量较少，故不对污水进行监测。

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再排向园区市政管网，再排入小窑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3.1.1 地下水

项目东侧地下井水 2016 年 12 月 13 日监测结果：

表 3-5

项目	监测值	满足标准	备注
PH	7.78	I 类	地下井水 80 米 水位 20 米左右
氨氮	0.052	IV	
氯化物	15.6	I 类	
硫酸盐	20.1	I 类	
硝酸盐	0.14	I 类	
氰化物	未检出	I	
总硬度	162	I 类	
高锰酸盐指数	0.577	I 类	
溶解性总固体	168	I 类	
挥发酚	未检出	I 类	
硒	未检出	I 类	
汞	未检出	I 类	
砷	未检出	I 类	
石油类	未检出	——	
氟化物	0.22	I 类	
六价铬	未检出	I 类	
锰	未检出	I 类	
铜	未检出	I 类	
锌	未检出	I 类	
铁	未检出	I 类	
隔	未检出	I 类	
铅	未检出	I 类	
总大肠菌群	7	IV类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I 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I 类	
细菌总数	6	I 类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除氨氮外、总大肠菌群满足IV类地下水标准外，其他各项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一类标准，石油类未检出。

3.4 噪声源及厂界噪声现状调查监测内容与评价

3.4.1 主要噪声源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4.2 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3.4.2.1 监测点位

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位于广骏工业园区，租赁位置东、南、西、皆为其他园区企业，所以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北、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位。（项目夜间不生产）

3.4.2.2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为 L_{eq} 。

3.4.2.3 监测频率

厂界南▲1、北▲2 两个点位的监测频率为连续 1 天，昼间各 1 次。

3.4.2.4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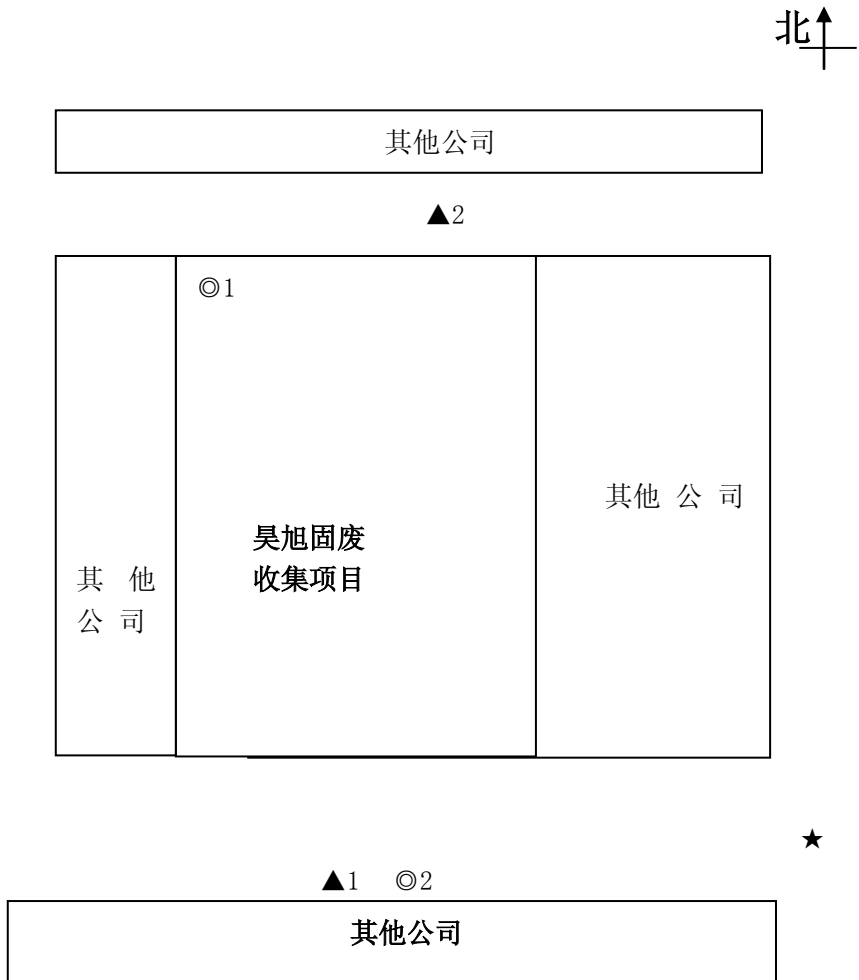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进行测量。

3.4.3 验收标准及考核指标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工程北、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A），夜间 55 分贝（A）。

3.4.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1：平面示意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 监测点位说明 1. ★地下水井监测点位，
2. ▲1 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2 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 ◎为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

监测工况：项目仓库正常生产运行

3.4.5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3-6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北厂界 外一米 ▲2	2016.12.13	10：32	59.0	昼间：65.0
南厂界 外一米 ▲1	2016.12.13	10:31	59.4	
备注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各仪器设备运转正常			

该项目北、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区标准。

3.5 工业固体(液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情况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营运过程中收集的汽车维修行业的危险废物, 目前由于产生量较少, 还没有进行周转。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 且由专人负责收集, 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点堆放, 日产日清, 年产生量大约 0.5 吨左右。

3.6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 结果表明, 该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 工业固(液)体废弃物按规定进行处置, 生态恢复和绿化建设情况较好, 对环评批复的相关

要求进行了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仓库不设采暖设施，未经许可不得另行设置燃煤燃油设施。	经现参考查，该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不设采暖设施。
	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根据环评报告内容要求，须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对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测。	污水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小窑湾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在项目东侧 50 米左右设置了一个 80 米深度的地下井，以备定期对地下井进行监测。
	油桶、油罐在储存废机油过程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须高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各类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项目的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厂界异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项目的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产生噪声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
	强化废机油等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过程中的泄露、火灾事故风险和防渗等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防渗、防腐、防泄露、设置油罐围堰、事故池等风险防范设施及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车间仓库一楼暂存区地面采用了 2mm 米厚 HDPE 防渗膜，防水砂浆硬覆盖，进行防渗、防腐，门口设有门槛围堰。没有建设埋地式事故池。 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以及生产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将委托协议报环保局备案；其转移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办理转移备案手续；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它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经现场检查，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其中废铅酸电池不在项目厂房内暂存，有外委托专业平安环保车队回收直接送往东泰公司处理。
	按国家规定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验收期间项目正着手办理标志牌相关事宜。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有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以确保项目与周边环境内容的可持续性。	项目所处位置是工业园区，离最近敏感点董家沟卧龙居民区 650 米，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申请项目竣工验收时须提交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项目单位已委托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理。

3.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及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 3-8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氨氮	1	1	100
氯化物	1	1	100
硫酸盐	1	1	100
硝酸盐	1	1	100
氰化物	1	1	100
总硬度	1	1	100
高锰酸盐指数	1	1	100
溶解性总固体	1	1	100
挥发酚	1	1	100
硒	1	1	100
汞	1	1	100
砷	1	1	100
石油类	1	1	100
氟化物	1	1	100
六价铬	1	1	100
锰	1	1	100
铜	1	1	100
锌	1	1	100
铁	1	1	100
隔	1	1	100
铅	1	1	100
总大肠菌群	1	1	100
亚硝酸盐氮	1	1	100
PH	1	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	100
细菌总数	1	1	100

表 3-9

水质监测质控样品平行样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 监测结果	平行样 监测结果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差	评价
氨氮	0.052	0.055	2.8%	10%	合格
氯化物	15.6	16.2	1.8%	10%	合格
硫酸盐	20.1	20.3	0.4%	10%	合格
硝酸盐	0.14	0.15	3.4%	25%	合格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0	20%	合格
总硬度	162	163	0.3%	1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0.577	0.577	0	20%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168	162	1.8%	15%	合格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0	20%	合格
硒	未检出	未检出	0	20%	合格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0	20%	合格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0	15%	合格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0	20%	合格
氟化物	0.22	0.24	4.3%	10%	合格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0	15%	合格
锰	未检出	未检出	0	10%	合格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0	15%	合格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0	20%	合格
铁	未检出	未检出	0	15%	合格
隔	未检出	未检出	0	15%	合格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0	15%	合格
总大肠菌群	6	7	——	——	——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未检出	0	15%	合格
PH	7.78	7.75	0.03 单位	0.05 单位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0	20%	合格
细菌总数	6	7	——	——	——

4、结论及建议

4.1 结论

通过对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验收监测和检查，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4.1.1 废水排放情况

该项目污水排水管网雨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再排向小窑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对项目东侧 50 米左右、80 米深地下井进行监测，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除氨氮、总大肠菌群满足Ⅳ类地下水标准外，其他各项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一类标准，地下井中石油类未检出。

4.1.2 废气排放情况

对项目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厂界异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项目的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4.1.3 噪声排放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对项目南、北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

4.1.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以及运营过程中收集的机动车行业的各种危废已委托有资质的大连东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同时在危废转移过程中报主管环保部门备案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弃物在收集、存放、运输环节严谨规范，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该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回收符合要求。

4.2 建议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要保证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增加环保管理力度，做好防泄漏，防渗漏等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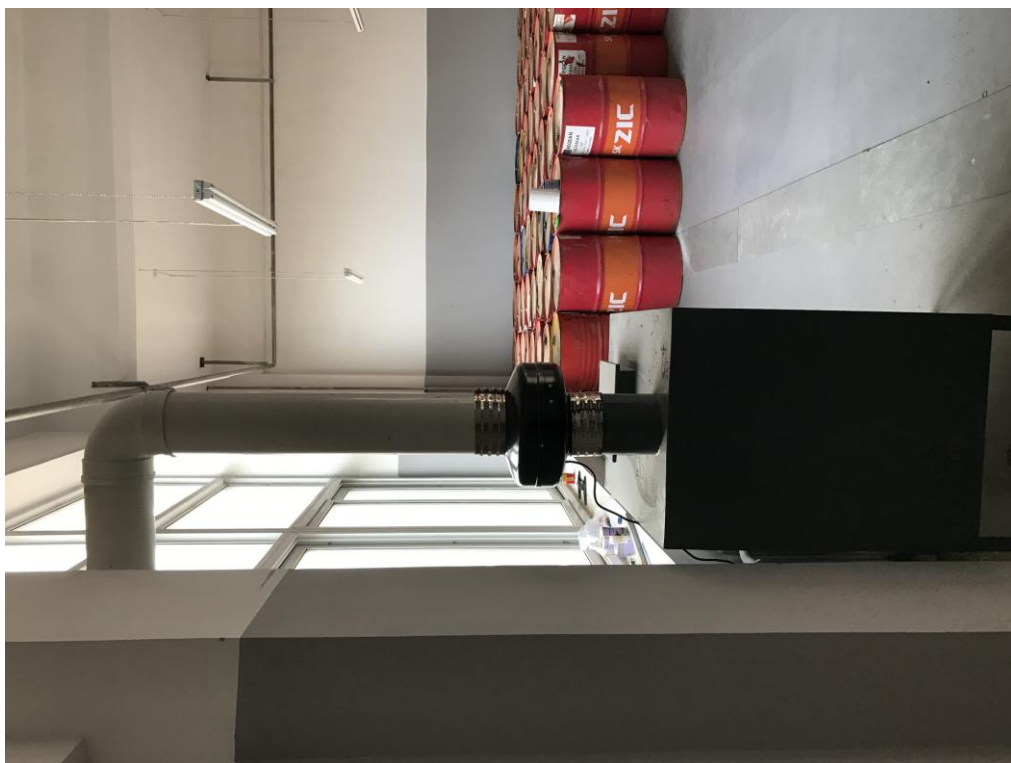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金普新区 机动车维护维修行业危废收集项目			建设地点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95-3 号地					
建设单位		大连昊旭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6600		电话		13841123273	
行业类别		——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机油 1000 吨废铅酸电池 200 吨废油漆渣、 废漆桶 100 吨机油格 50 吨废溶剂 5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机油 200 吨废铅酸电池 40 吨废油漆渣、 废漆桶 20 吨机油格 10 吨废溶剂 1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审批部门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			文 号		大金新环评批 216-01-081 号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 号				时间			
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 概算		2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环保 总投资额		25 万元		比例		12.5%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连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0 万元		3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 天数		250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 项目	原有 排放 量 (1)	新建 部分 产生 量 (2)	新建 部分 处理 削减 量 (3)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4)	排放 增减 量 (5)	排放 总量 (6)	允许排放 量 (7)	区域 削减 量 (8)	处理 前 浓度 (9)	实际 排放 浓度 (10)	允许 排放 浓度 (11)	
废水												
CODcr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粉尘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text{ m}^3/\text{a}$; 废水、固废量: 万 t/a; 其他单位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mg/L ;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mg/m^3 其他 t/a

项目危险标识图片：



活性炭净化装置：



项目防渗防漏膜



项目围堰



项目门槛

